

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候选人章朝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章朝阳先生符合董事必须具备的条件，其学历、工作经历等均能胜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3、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章朝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进元

张志强

温素彬

尤劲柏

2023年3月29日